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9號

原告 晶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蘭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被告 聯碩食品企業社即江承憲

訴訟代理人 周子晏律師

蘇家宏律師

林正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507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具狀變更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,539萬207元之本息，故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539萬2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7,5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7萬9,507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萬8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